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瓊玉間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8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3,6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扣除已繳納500元，尚須補繳5,8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朴子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